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元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字第1252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元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元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(有期徒刑部分)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編號1部分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編號2不得易

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，但聲請人應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刑，有受刑人提出經其簽名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參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考量附表所示2罪各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，罪質不同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1年6月、7月間，再衡酌受刑人意見，及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價值要求界限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謝元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
犯 罪 日 期	111年7月19日	111年6月21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96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946號
最 後 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事 實 審		

(續上頁)

01

	案 號	111年度中簡字第26 54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4 70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1月28日	112年11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中簡字第26 54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4 70號
	確定日期	111年12月27日	113年1月2日
備 註	附表編號1部分，前於112年6月6日執行完畢。		